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宿环（灵）罚〔2025〕19号

灵璧宏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3MA2NYTPU09，法定代表人：刘勇，地址：宿州市灵璧县大路乡朱楼村。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我局于2025年2月1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行为：

2025年2月13日，我局接到宿州市监督帮扶202501轮次交办问题清单显示，2025年1月9日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组现场检查时，发现灵璧宏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正在使用，产生的废气未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另外一处旁路排放，涉嫌通过旁路偷排废气。2025年2月13日我局针对问题清单中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一事做进一步调查，经调查核实，2025年1月9日你公司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份，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和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锅炉工身份信息的情况；

2、2025年2月1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证据6张及现场视频1份、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3、2025 年 2 月 13 日调查询问笔录 2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你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

4、现场勘查平面图 1 份，证明你公司的分布情况；

5、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你公司全权委托刘章忠作为生态环境有关情况处理代理人，处理生态环境相关工作事宜的情况；

6、《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你公司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宿州市灵璧县大路乡朱楼村的情况；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41323MA2NYTPU09001Y,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8 日的情况；

8、灵璧宏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获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9、灵璧宏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节选 1 份 6 页，证明你公司自主验收的情况；

10、宿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11、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节选 1 份 4 页，证明你公司在日常生产时需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

12、宿州市监督帮扶 202501 轮次交办问题整改的通知复印件一份，现场照片证据 6 张及现场视频 1 份，证明生态

环境部监督帮扶组交办 2025 年 1 月 9 日在灵璧宏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检查问题的情况;

13、2025 年 3 月 4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及现场照片 2 张、视频资料 1 份，证明你公司已按责改要求完成整改的情况;

14、《灵璧县宏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生态环境损害评估专家组意见》1 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复印件 1 份、生态损害赔偿电子回单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况;

15、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执法资格的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皖宿环（灵）罚告〔2025〕5 号）告知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中表5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行政裁量表，裁量如下：

1.违法行为表现形式：将未经处理的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的，裁量百分值为7%；

2.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百分值为0%；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天以上，不足5天，裁量百分值为2%；

4.违法行为发生地：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外，裁量百分值为0%；

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2次，裁量百分值为4%；

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裁量百分值为0%。

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案件总分值=100000+（1000000-100000）×13%=217000元。

因你公司积极整改，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节。”

和《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八条(从轻和减轻处罚情形)第一款第(一)项“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包含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生态环境部门对符合本条第一、三款规定的案件从轻处罚的,应当在裁量基准表明确的拟处罚金额基础上减少一定罚款金额,减少的罚款金额一般不超过法定罚款幅度(即法定最高罚款数额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之差,下同)的20%,且减少后的最终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规定,对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为壹拾万元整,从轻幅度为法定罚款额度的13%,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4)
3413010150601